

证券代码：839426

证券简称：恒晖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何德雄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时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4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何德英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由于公司董事何腾拨去世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提名何德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何德雄，男，出生于 1975 年 1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三乡中学，初中学历；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9 月在广东超华科技有限公司任丝印领班；1996 年 10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万峰电路板有限公司任主管；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梅江区恒晖电子器件厂任厂长；200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梅州市恒晖电子有限公司

任单面制造部厂长；2015 年 12 月至今在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补选董事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5 日